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孟芳

電話：04-37061419

電子信箱：e-s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087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公文附件ODF比例群組統計表(2024年6月)

(A09030000E\_1130087115\_senddoc2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87115\_senddoc2\_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請貴校（聯絡處）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與教學作業，應符合ODF-CNS15251文件格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3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2702985A號函辦理

二、依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」（113-116年），請貴校（聯絡處）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貴校（聯絡處）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113年6月仍有部分國立學校使用商用文件格式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該等學校確實檢討改善，建議調整公文系統功能之附件上傳條件，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ODF文件格式者，將無法上傳附件。請確實改善相關作業方式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貴校（聯絡處）網站、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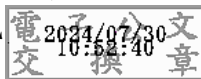
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(三)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，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。

(四)請鼓勵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柯校長朝塗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高校長建民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